

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

沙头街道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自行采购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沙头街道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；

采购方式：比价谈判；

预算金额：95 万元；

采购需求：详见需求附件；

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2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(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)。

3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分包转包，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。

三、应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2 日 18 点 00 分(北京时间)；

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53 号福宇轩 E 栋 502。

四、公告期限

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；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53 号福宇轩 E 栋 502。

2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郑工；

电话：15889665097。

六、附件

沙头街道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需求

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

2023 年 7 月 7 日

